2026年大荔县公安局装备自采项目

(二次)采购合同

采购人名称：大荔县公安局

供应商名称：济南华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 署 时间：2026年 11 月 12 日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买方）：大荔县公安局

供应商（卖方）：济南华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大荔县公安局装备自采项目(二次)(文件编号：DLZCFS2026-23.1B1)，在大荔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大荔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谈判。大荔县公安局(以下简称“买方”)确定济南华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买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35台台式电脑和10台彩式打印机，并接受了卖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大写：壹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合同主要条款

2-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设备及备品配件清单

附件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3—售后服务方案

2-3. 成交通知书

2-4. 谈判文件

2-5. 谈判响应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货款，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合同货物及价款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	单位/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台式电脑	联想/瑞天 500	35 台	4900.00	171500.00
2	彩色打印机	爱普生/L6468	10 台	2810.00	28100.00
总 计（人民币元）	大写：壹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199600.00 元				

6.交货时间及地点

6-1.交货时间：卖方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交齐设备及备品配件。交货时间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卖方将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并经卖方按行业验收标准验收合格之日止。

6-2.交货地点：大荔县公安局。

7. 付款方式：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8.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壹份，卖方壹份，监督管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各备案壹份。

9.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卖方名称：济南华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风路 6 号盛景广场 1 幢 1010A 室

邮　　编：250013

电　　话：15054192137

开户银行：工行济南工业南路支行

账　　号：1602132609000041936

代表签字：

盖　　章：

日　　期：2026.11.12

买方名称：大荔县公安局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洛滨大道东段（洛滨大道 9 号）

邮　　编：715100

电　　话：

代表签字：

盖　　章：

日　　期：